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 慧球

编号：临 2019-101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江西高院”）发来的编号为（2018）赣民初 145 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公司此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现将相关裁定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雪松信托”）与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国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西高院根据雪松信托的申请，查封了公司持有的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对公司的基本账户进行了冻结。

二、本次裁定情况

江西高院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作出（2018）赣民初 145 号民事判决，驳回了原告雪松国际信托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请，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案债务不承担责任，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 2019-056。

因各方当事人对上述判决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公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生效的公告》，编号：临 2019-082。

据此，江西高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及其持有的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解除冻结的程序正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